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2016 年公司在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作用，有力推进公司决策科学性、合规性的不断提升，现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立先生、邱洪生先生及董事、总经理黎学勤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周立，男，东南大学自动化系工业自动化专业硕士，清华大学经管学院会计学博士。2006 年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黎学勤，男，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本科、工学学士，成都电子科技大学 EMBA。曾任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6 车间主任、26 厂副厂长、26 厂厂长、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艾特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兼成发科技总经理，航空发动机研究院第一分院分党组书记、副院长，六〇六所党委书记、副所长，中航空天发动机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邱洪生，男，哈尔滨工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学士，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工程硕士。2009 年至今，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邱洪生先生、李平女士及董事姬苏春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邱洪生，男，哈尔滨工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学士，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工程硕士。2009 年至今，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平，女，1972 年 6 月出生，湖北大学应用数学专业本科、研究生，中国科学院概率统计专业博士。2000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科学院博士后，美国南卡罗莱纳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北京市海淀区房管局局长助理，首创集团金融管理部副总，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

姬苏春，男，1962 年 3 月出生。2003 年 4 月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12 年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管理学院硕士学位。1980 年 4 月参加工作，曾任贵阳航空液压件厂团委书记、工会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贵州证监局的相关要求，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在 2015 年年报编制期间，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会议，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 2015 年财务报告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意见，适时发出审计督促函，并出具了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书面审阅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二）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关联交易预计及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报告期内，未有内幕交易发生，无损害股东权益的现象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

报告期内，依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公司内部控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在任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五）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情况

2016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相关规定，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2016 年 8 月 23 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出具了同意聘任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六）对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的总结

1、审计工作基本情况

（1）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中审众环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并一同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 审阅了公司编制完成的 2016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同意提交中审众环予以审计。

(3) 在进场审计期间，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中审众环出具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其编制的 2016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

(4) 根据审计时间安排，中审众环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其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同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核。

2、对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估

执行年审的会计师，在公司 2016 年报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遵循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其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中审众环，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

综上，原任和现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各委员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继续尽职尽责履行职责。

特此报告。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邱洪生、李平、姬苏春

2017 年 3 月 13 日